关于增补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通知

为了做好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决定开展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增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院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

二、申请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所从事的专业、学科及研究方向与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但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申报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级职称；

2.近三年来在CSSCI核心期刊正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承担省部级课题1项；

3.具有一定的法律实务经验。

（四）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法律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能力：

1.具有与本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科、专业的本科教学经历，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2.能够独立开设一门（含一门）以上本院开设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

三、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1）、《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简况表》（附件2），均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并提交近三年（2017年11月7日——2020年11月6日）公开发表的论文及专著、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等科研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其中专著只复印封面、目录和封底；科研项目复印项目批文或合同），材料审核后，申请人提供的原件予以返还，复印件留国际法学院存档。

四、国际法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形式审查后，报本院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导师组成员审议、表决，确定新增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请各位申报的教师于11月6日前将相关材料交至法学楼B1-218，联系人孙妍（电话：39227266），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2.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简况表

国际法学院

2020年10月28日